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德会高速公路 2023 年外场电力线路及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公司 2022 年第 14 次专题党委会研究同意通过公开比选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资金来源为通行费收入，现由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简称“比选人”），对本项目进行比选。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比选申请人”）均可参加本次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工程概况：

德会高速公路位于四川省德昌县和会理市境内，起于德昌县锦川乡，顺接已建成的 G5 北京至昆明（成都至昆明段）高速公路，经老碾乡、六华镇、益门镇、外北乡、会理县城，止于会理城南南阁村，设置南阁枢纽连接在建的 G4216 线成都至丽江高速。

路线全长 78.418 公里，全线采用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 25.5 米的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置锦川（枢纽）、老碾、六华、益门、会理北、会理东、南阁（枢纽）等 7 处互通式立交。

2.2 比选范围：本次比选为德会高速公路 2023 年外场电力线路及设施设备日常维护施工。养护里程长度为 78.418km，电力线路养护里程 86.8km（其中含 1.6km 的 35kV 电力线路，85.2km 的 10kV 电力线路）。

2.2.1 标段划分：本目标段号为：DH-WDYH。

2.2.2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比选范围内与供电部门的产权交界点至变电房（含箱变）末端变压器（含变压器）之间的所有电力设施设备的日常养护和维修工作。涉及 5 个收费站、2 对服务区、1 个监控分中心和 14 座隧道的 86.8km 的供电线路（其中包含 35KV 的供电线路 1.6km、10KV 的供电线路 85.2km），2 座 35KV 变电站、27 座 10KV 变电房（含箱变）、1336 根电杆（含 3 座塔架）、37 台变压器等外电设施设备（具体外电设施设备以现场实际为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外场电力供电设施设备的经常和定期性检修，消除设备的运行异常并处理故障，及时修复所有缺陷；负责与地、县电业部门或公司的联系与协调，完成相应的整改工作；负责各项技术、资料的记录与管理；接受甲方相关咨询，确保电力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2）巡视检查电杆及其基础、架空电力线路、架空地线和电缆、金具附件和接地装置以及电杆上所有设备有无异常；更换自爆绝缘子、零星更换补加防震锤、零星更换锈蚀和被零星修补损伤的导/地线、螺栓紧固、电力线路通道的砍伐等一切为工作范围内的电力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工作。

（3）完善配置必要的防护栅栏和各种安全标示、警示牌，以保证用电线路的安全和不危及

他人生命健康。

(4) 除以“时间为周期”的日常维修外，还应根据“设备状态”和“天气状态”按照相关规定对供电线路进行专项巡视和检测、以及相应的隐患排查和维修工作。

(5) 35KV 变电站值守。按照当地电业部门相关规定配备人员值守 2 座 35KV 变电站，负责设备的正常运行、操作和维护；负责消除设备的运行异常并处理故障，及时修复所有缺陷；负责设备的技术监督和年度预试、定检工作；负责与地、县的联系与协调工作；负责各项技术、资料的记录与管理。

(6) 出现重大灾害事故时，配合业主对损毁的外场电力线路及设施设备进行抢修。

2.2.3 计划工期：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从设备更换经现场监理人验收确认之日起算对设备产品质量的缺陷负有责任保证的期限，仅针对比选人委托比选申请人采购的设备）。合同一次性签订。

2.2.4 本项目必须按照《架空输电线路运行规程》（D/LT741-2019）对架空线路进行维护，掌握线路的运行状况和沿线情况，及时发现缺陷并予以维修，维护其正常运行，对电力设施的运行状况和沿线情况及其技术信息、参数、资料予以记录与管理；确保电力设施安全正常运行，其供电可靠率不低于 98%，设备完好率达到 99%以上。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1) 资质要求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②具有有效的国家能源局国家能源局省级及以上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应同时具备三级及以上承装类、三级及以上承修类、三级及以上承试类）。

(2) 业绩要求：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 2 个 10KV 及以上电力线路工程（新建或维护）项目业绩（其中至少包含一个 35KV 及以上电力线路项目）。

(3) 信誉要求：

A.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报价；

B. 对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报价人，不得参加报价；

C.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报价。

(4) 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并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3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3年4月8日00时00分至2023年4月17日14时00分，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

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补遗书（如果有）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自行查阅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4.3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现场踏勘及比选申请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比选人不组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考察，并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比选申请预备会议时间：比选人不组织。

5.2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3年4月17日下午14:00~14:30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3年4月17日下午14:30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110号惠民写字楼六楼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否则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6. 比选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

7.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上发布。

8.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评审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审结果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同时比选人将把中选候选人比选申请文件中所提供的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作为公示资料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审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8.2 投诉处理

监督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11号、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11号（九部委令23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9. 比选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比选申请保证金。

10.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会理市邮政街201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834-2500442

比选人：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7日

